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